



“三田留余”诉源治理打造“无讼乡镇”

巩义法院竹林法庭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8.98%、一审案件改判率0.25%、一审民事案件调解率64.1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简易程序适用率98.98%……这是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竹林法庭2023年的审判数据。

“竹林法庭受案数逐年下降,案件办理质效逐年上升,这一降一升是诉源治理的成效。”6月1日,巩义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志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而在竹林镇镇长赵光辉看来:“全镇上下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推动‘无讼(乡)镇、无讼村(社区)’创建,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竹林法庭受案数自然下降。其中,‘三田留余’诉源治理模式,让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特邀调解员坐班解纷

“我和他的矛盾,就是他欠我的钱不还,我准备起诉他。”

“我先和村里联系一下,把纠纷给你们调解一下,对方给钱不就了结了?如果对方还是不给,你来法院再起诉……”

这是发生在竹林法庭的“三田留余”调解室的一幕,特邀调解员张金全正在接待涉诉群众。张金全是一名退休老干部,每天在竹林法庭坐班,擅长婚姻家事、民间借贷纠纷、相邻关系等纠纷的调解。

“来这里咨询、打官司的群众都是附近的,他们的事大多数都不复杂,主要是给双方讲让他们听得懂的道理,矛盾就容易化解了。经过我调解的矛盾纠纷有1000多起。”张金全说。

在竹林法庭诉讼服务室,记者看到一张提示函,上面写着:“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是解决纠纷的最终手段,但不是解决纠纷的唯一选择……可首先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群众遇到涉诉问题,可就近找到这里调解,调解不成,法庭就快速登记立案,让群众少跑腿,让矛盾解决在‘家门口’。”竹林法庭负责人时怀飞说。

竹林法庭结合地域文化,将当地广为流传、群众熟知的田氏三兄弟“尊父遗言为孝、兄弟和睦为义”的“三田孝义”文化和豫商典故康百万家族“留

有余,让巧于天,让禄于国,让财于民,让福于后”的“留余”思想相结合,推出“三田留余”工作法,将“情孝义”“和为贵”理念贯穿到矛盾纠纷调处全过程。

2023年2月,竹林法庭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2023年12月,竹林法庭被郑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授予“全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荣誉称号。

完善三级矛盾排查网格

竹林镇以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为目标,以“共防、共调、共解”工作法为抓手,镇政府与竹林法庭建立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镇里设有“三田留余”驻站调解室,开展家事前置调解,争取大事不出镇,在村(社区)设“三田留余”驻站调解室,化解邻里家庭矛盾,争取小事不出村,形成了诉前指导调、诉中参与调、诉后跟踪调的全流程调解工作机制,不断筑牢矛盾化解的“桥头堡”。

“为发挥人民法庭在人民调解中的指导作用,镇里在村级建立了矛盾纠纷化解网络。”赵光辉说。

竹林镇完善以村民委员会为主体,各村民小组、党小组为成员的三级矛盾排查网格,明确排查范围、直接责任人、处理流程、上报渠道等,通过矛盾纠纷层层排查和处理,实现矛盾纠纷的“抓前端、治未病”。经过基层组织三级矛盾排查网格未能化解的纠纷,由包村律师、包村干部、包村干警继续开展化解工作,未能化解的纠纷,到法庭进行立案。

“按照基层组织三级矛盾排查网格人员发现矛盾的数量、化解纠纷的比例,法庭委派案件化解的数量、成讼率等指标,评出五个级别的调解员,对五星级调解员,提请巩义市法院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排查处理纠纷连续处于末位的调解员,建议司法行政部门调整使用。”时怀飞说。

竹林法庭主动加强与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基层组织的联络,加强与镇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民调组织的沟通,及时发现苗头性、初始性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方案,尽可能不让纠纷成为诉讼,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与此同时,法庭及时对辖区内案件进行梳理总结,调研分析纠纷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以“诉源治理白皮书”的形式向党党委政府报送。



图1 竹林法庭法官深入农家小院进行调解。



图2 竹林法庭法官与特邀调解员共同调解纠纷。

聚合多方力量构建共调体系

因一笔赔偿金分割纠纷,69岁的李老太将儿媳及孙子诉至竹林法庭。为减少诉讼带给家庭的裂痕,竹林法庭邀请巩义市人大代表、镇东街社区支部书记赵现明参与调解工作,帮助双方充分认识到亲情可贵,从而自愿达成协议并当庭履行,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竹林法庭坚持诉前“走出去”,诉中“引进来”的工作方式,建立“法官+特邀调解员+人大代表、乡贤人士、村委干部等”的“1+1+N”调解体系,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乡贤人士、村委干部等密切联系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群众威信高的优势,拉近人民群众与法院的距离,大大提升了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实效。

竹林法庭在诉中通过与人大代表、乡贤人士、村委干部等建立“解纷联盟”,注重搭建平台,精准发力。对于婚姻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件,在诉后督促履行中,法庭与人大代表、乡贤人士、村委干部等联合进行跟踪回访,将案结事了与情感修复相结合,“解”“结”更解“心结”。

“三田留余”诉源治理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在源头处实质性化解,不仅让群众满意,也给一线法官“减压”了,让他们腾出更多精力办好案件。”高志强说。

忻城大塘法庭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基层治理

“法庭+综治”在大石山区有了新样本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韦晋 谭志宏

“谢谢法官帮我们调解这起案子,以后在经营中,我们将特别注意食品的保质期,这是对自己也是对他人负责。”近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法院大塘法庭“金银花调解室”法官调解,一起因食用过期食品产生的纠纷成功化解。

近年来,忻城县法院大塘法庭结合乡村治理实际需求,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基层治理中,成立“金银花调解室”和“石榴籽工作室”以及“法庭+N”特色企业服务站,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村屯、社区、企业,淳化乡风民风,以促进辖区各族邻里团结稳定,提升大石山区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2024年2月,大塘法庭被广西高院命名为“广西示范人民法庭”。

播撒法治“石榴籽”

“这是妇女儿童反家暴的维权案例,你拿回去看看,如果你有类似的经历,请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日,大塘法庭石榴籽工作室干警们来到大塘镇街上,结合妇女在日常生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案释法,详细向妇女们讲解了妇女权益保护、女职工权益、反家庭暴力、防诈等相关常识,引导她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原来,高大爷出门赶集忘记锁门,回家后发现自家电动车电瓶被盗。报警后,高大爷仍深感自责、懊恼不已。村里的网格员王小银入户巡查时得知此事,作为排查事项上报社区网格。因高大爷的儿子每年都给家里购买治安保险,网格员遂联系保险公司。最终,保险公司为高大爷赔付了200元。

小网格“兜”起千家万户急难愁盼。“近年来,郟城县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不断优化网格治理体系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将基层组织‘末梢’变为社会治理‘前哨’,以网格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牵起基层治理‘千万条线’,努力实现‘人在格中管,事在格中办,小事不出格’,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安全感。”郟城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张静说。

“没想到,我电动车上的电瓶丢了,这么快就能得到保险赔付。”自从电瓶被盗得到保险赔付后,家住山东省临沂市郟城县山山镇的高大爷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了。

原来,高大爷出门赶集忘记锁门,回家后发现自家电动车电瓶被盗。报警后,高大爷仍深感自责、懊恼不已。村里的网格员王小银入户巡查时得知此事,作为排查事项上报社区网格。因高大爷的儿子每年都给家里购买治安保险,网格员遂联系保险公司。最终,保险公司为高大爷赔付了200元。

小网格“兜”起千家万户急难愁盼。“近年来,郟城县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不断优化网格治理体系建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将基层组织‘末梢’变为社会治理‘前哨’,以网格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牵起基层治理‘千万条线’,努力实现‘人在格中管,事在格中办,小事不出格’,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安全感。”郟城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张静说。

开出解纷“金银花”

大塘法庭还结合忻城盛产金银花的地方实际,成立“金银花调解室”,利用少数民族法官熟悉桂柳话、壮语的优势以及村老、都老、族老的影响力,将法官、法官助理、特邀调解员、族老、村老、综治调解能手、司法调解员、网格员村委调解能手等各方力量进行整合,以指导、培训、宣传、联系调解等工作措施,促使基层治理队伍专业化,纠纷处理便捷化,宣传普法深入化。

同时,大塘法庭发挥“一村一法官”及巡回法庭作用,人民法庭法官、法官助理下沉一线或将审判开进田间地头,将法治送到群众家门口,引导村民将心口相授的“和气生财”“重诺守约”“互帮互助”等制定成村规民约,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截至目前,大塘法庭引导社区、村屯订定制约或规定32份,进一步提升群众日常生活的行为规范。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细“治”入“微”的网格治理体系。郟城县在全县992个网格基础上划分11391个微网格,坚持把党支部建在网格上,建立“村居(社区)党总支—网格(小区、自然村)党支部—村民(楼宇)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上下贯通的四级网格党组织体系。整合拓展网格力量,组建“一名网格员+基础网格员、专业网格员、专属网格员、微网格员+一支志愿者队伍”的“1+4+1”网格团队,并选配4237名机关党员干部兼任微网格员,形成了网格分层响应、部门联动处置的工作队伍,开展“组团式”服务。

“我们还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售楼部、物业场所等,在网格内打造129处‘网格之家’为民服务站点,发动共建单位党员、社区党员、志愿者等进驻服务点,不定期组织网格事项研判,网格居民说事议事等活动,引领居民群众积极参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郟城县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科长张超说。

记者了解到,郟城县注重强化机制创新,通过建立“三色清单”机制、责任有限机制、奖励激励机制等激发基层治理活力,确保基层治理取得实效。

近年来,“金银花调解室”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以及“土司文化+多元调解”工作模式,邀请人民调解员、基层治理单位(如司法所、派出所等)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双轨多元解纷、多渠道矛盾预防化解和多层次阶梯式解纷解决机制,实现“诉前调解—沟通协调—司法确认”一站式服务,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减轻群众诉累。

另外,大塘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群众跟前,在易地搬迁社区设立“法庭+N”思练源社区服务站及“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法律实践基地”,形成“法庭+司法所+综治办+派出所+社区”联合法治生态圈,共建共联参与社会治理。司法保障易地搬迁社区的和谐稳定,构建的基层治理“法治网”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服务站自2021年底成立以来,联合职能部门调处纠纷,法律咨询80件次,所涉标的约20万元;指导把关村社区集体经济合同8份,涉及标的额10万余元。

优化营商环境“法庭+N”

忻城莫氏土司的《劝官族示》有云:一要读书,明事理;二要耕田,服劳奉养;三要学曲艺,勿游手好闲;四要行商贸易,肩挑背负。大塘法庭主动挑起服务企业的重任,延伸忻城莫氏土司行商贸易之内涵,积极探索服务辖区企业的有效之法,护航中

小企业向规范化、法治化健康发展,有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1年10月,大塘法庭在辖区工业重镇思练镇的重点企业设“法庭+N”特色企业服务站及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联动调处中心,引进“诉源终端机”设备,搭建线上线下沟通联系平台,加大与企业以及服务站、调处中心各成员间的沟通联系,主动问需于企业、服务企业。

杨某等18人是某石材公司的员工,但在他们进入公司工作的近两年时间里,公司拖欠他们开采矿石人工费共计56万余元。2023年1月,杨某等人希望该公司能够将其拖欠的工资结清,好回家过好个年,于是向大塘法庭申请调解。

接案后,大塘法庭立即启动“法庭+N”服务企业模式,邀请劳动保障、司法所等单位组成调解组对双方进行调解。在向双方解释有关法律法外,还引用土司文化《劝官族示》(教士条款)等对公司进行劝说,同时希望杨某等人理解公司因为疫情对经营造成的影响。经调解员的耐心劝说,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服务站设立以来,联合调处涉企涉农纠纷共计53次,所涉标的金额共计453万余元,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0余次,指导园区企业依法依规运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行为。”……

近日,在“平安渝中”网格接待日集中接待活动中,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二府衙社区法律顾问王舒等走进望龙门小学,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真实案例,就如何处理校园伤害事故以及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等内容,为师生们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近年来,渝中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扎实开展“一居一顾问”工作,通过“线上+线下”途径下沉优质法律服务力量到基层,持续在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开展精准普法活动上下深功夫,同时依托“平安渝中”网格接待日,在一线倾听群众声音、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打通服务群众法治需求的“最后一公里”。

根据对之前接待群众问题的梳理,工作人员发现劳动争议纠纷受到广泛关注。“平安渝中”网格接待日集中接待日当天,解放碑街道罗汉寺社区法律顾问、上清寺街道嘉西社区法律顾问、七星岗街道兴隆街社区法律顾问等围绕劳动用工、工资薪酬、人身损害、借款纠纷等法律问题,为现场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建立健全社区法律顾问早发现、早介入、早调解机制,指导法律顾问在日常值班、接待咨询过程中主动发现纠纷线索,加强与街道、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开展纠纷调处工作,努力确保‘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上交’。”渝中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全区80个社区(工作站)都“一对一”配备了社区法律顾问,除了“平安渝中”网格接待日的每月集中接待日,每周还固定时间在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现场提供服务。社区法律顾问可以面向辖区群众、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也可以聚焦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还可以采取预约上门、微信沟通、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近期,受暴雨影响,大溪沟街道张家花园社区不少群众因房屋漏水产生邻里纠纷,接到群众诉求后,社区法律顾问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与物业单位、居民沟通了解情况。调查取证后,立即协助社区消除安全隐患,并组织多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我个人想要开办民宿,具体有什么要求,需要去哪些部门办理手续?”近日,渝中区居民李女士通过“重庆村居法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咨询开办民宿的有关条件,根据其登录该平台时填写的所属街道、村居,平台迅速为其匹配社区法律顾问。

不到半个工作日,李女士便接到解放碑街道自力巷社区法律顾问的电话。法律顾问告知李女士,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住宿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第八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李女士需要根据民宿拟经营的范围,向工商部门、卫生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重庆村居法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是反映问题、咨询法律服务相关服务的线上渠道之一。居民群众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或扫码方式即可进入平台进行申请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文书、模拟判决等法律服务体验,还能通过视频、电话、语音、文字、文件、图片等形式与社区法律顾问进行线上远程法律咨询,让群众足不出户便能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该平台可全面真实反映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情况,准确记录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态度、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精确统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数量、服务人次,实时跟踪村居法律顾问调解纠纷、法治宣传、法律培训情况,让群众权益更有保障。

大连沙河口检察院多方联动促和解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杨茜 金杉

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调解工作室”,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前。

近日,沙河口区检察院依托“调解工作室”办理了一起邻里矛盾引发的“小案”,有效运用联动工作机制,坚持“小案”精心办,促成双方刑事和解。

原本和睦相处的小区邻居,因聊天产生误会而成为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对立双方。在沙河口区检察院审查逮捕阶段,犯罪嫌疑人刘某起初在伤害行为上避重就轻,而被害人坚持严厉追究刘某责任,双方矛盾不断激化。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案发地点,和公安机关一同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与当事人及家属、辩护人进行深入交流,对矛盾产生的前因后果有了全面把握后制定了矛盾化解工作方案。在讯问过程中,检察官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同时结合鉴定意见、目击证人的证言、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向犯罪嫌疑人刘某阐释认定犯罪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冲动和过错,最终,犯罪嫌疑人刘某真诚表达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意愿和诉求。

随后,沙河口区检察院就当事人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进行初步沟通后,依托“调解工作室”,结合“检察+网格”工作机制,将人民调解引入刑事和解,邀请公安机关办案人、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作调解员,另邀小区居民代表、有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作为第三方代表,多方参与、同向发力。调解员发挥特长从适用法律、诉讼成本、邻里关系等方面进行劝导调解,有针对性地多角度引导双方理性思考。最终,当事人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消除误会,达成刑事和解协议,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

因犯罪嫌疑刘某某罪情节较轻,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经公开听证,沙河口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重庆渝中下沉优质法律服务力量到基层